

智慧局回應意見

事由/建議事項	承辦人/ 單位	回應意見
<p>台中有一家 A 科技公司，經我們律師查詢的結果，該公司並不具有任何 93 年連桿積木專利，是否涉及偽造專利證明？</p> <p>此外，該公司涉及偽造許多不實事證來舉發本人專利並誹謗混淆貴局視聽，本人已經打算針對這些文件提出刑事告訴，其中舉發書提到該公司曾經寄送給貴局 10 年不變的產品，這些 10 年不變的產品該公司用來申請 101 年新型專利，貴局在知情的情況下竟然給予新型專利，</p> <p>而該公司在被告法庭中也承認在新型專利中只是加入滑桿一項，"滑桿"兩字在網頁上可以找到一堆產品，而"滑桿"竟然能夠獲得技術檢定 6 的等級，讓該公司可以這種過期技術到處散發所謂的警告信函，破壞本人名譽與我們家的商譽</p> <p>本人已經委託律師寄送 2009 年日本相關目錄證明該公司以 10 年前的產品向貴局申請到技術等級 6 與新型專利，</p>	<p>專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所附的 A 科技公司電子積木連桿機構 93 年專利說明書.pdf 第 1 頁上端附印之 3 張專利證書，模糊不清，無從確認專利證書號，且上述專利說明書.pdf 上僅有專利名稱，無專利案號，皆難認上述專利說明書.pdf 係指何件專利案；經查本國專利資料庫，A 科技有限公司獲准公告之專利名稱為電子積木之連桿結構之新型專利案，然由該新型專利案之說明書公告本內容，與上述專利說明書.pdf 內容比較，確實多處不同；惟您所附之 A 科技有限公司電子積木連桿機構 93 年專利說明書.pdf 是否涉及偽造專利證明?應屬司法機關管轄審判。 2. 有關您去年 102 年 11 月 21 日已對專利案提起舉發，並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補充證據及理由，本局已通知 A 科技公司限期補充答辯，待答辯程序完備後，本局當就現有資料依法秉公審查；另，您所述委託律師寄送 2009 年日本相關目錄，本局尚未收到，請再確認。 3. A 科技公司針對您擁有之新型專利案提起舉發過程中將函附之 4 件文件作為舉發證據，然嗣後 A 科技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表示除 3 件中國大陸專利文獻外，其餘舉發資料皆不列為舉發證據，故本局審定新型專利舉發案時，上述 4 件文件皆未列入證據予以審酌，本局舉發審定並無受該等文件影響。

而貴局事實上手頭也有它的產品可以比對，請局長是否了解一下這些不單純的內情，還是我們得循其他檢調司法抗爭管道才能獲得較公平的對待？

我也讓局長了解一下究竟這一家公司如何製作一堆偽造資料來混淆貴局，在附件中所謂的證據 6 是假造、主旨中說本人盜用該公司產品光碟是假造所謂的證物也是假造、專利侵權 00003 也是假造的積木圖，專利侵權 00004 中說我們的模子跟他是同一個，也是為了設計讓貴局相信我們是完完全全的盜用者

懇請局長務必交代貴局承辦人員，請秉公依法處理，該公司以舊商品申請的新型專利本就應該撤銷，讓我們沒找立委撐腰的善良小老百姓有活下去的空間